

文化部 113 年度博物館評鑑（7 月至 9 月）辦理情形

暨認證試辦結果

一、依據：依博物館法第 16 條及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並據以擬定博物館評鑑及認證實施計畫執行之。

二、目的：

（一）評鑑係引導各博物館自我檢視之設立宗旨與策略，並據以形塑博物館營運管理方式，協助博物館建構清晰面貌，調整回應社會需求，進而勾勒中長程館務發展方向。

（二）認證則為檢視博物館各專業核心功能表現，發掘可供同儕觀摩且具影響力之專業者，並彰顯博物館對於社會具有重要的貢獻。

三、有關評鑑及認證之說明：

（一）為使博物館事業發揮豐沛多元之能量，非要求各館參照單一樣本或模組化發展，評鑑成果非等第制或分數制，而係鼓勵博物館自我反思，再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的討論溝通。

（二）認證主為表彰於博物館核心專業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公共服務等面向具有進階表現及影響力者，期使各館強化精進且能相互交流學習。

三、評鑑館所名單：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故宮博物院、苗栗縣三義木雕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國立臺灣大學博物館群等 11 館（依評鑑日期排序）。

四、經評鑑會決議，其營運優點及後續發展建議如下：

(一)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營運單位：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1. 具備與大眾溝通生物多樣性理念、研究採集重要標本等功能，展覽及教育推廣可回應當代博物館關注的社會議題，應討論博物館定位及發展目標，並建議農業部持續支持其發展為我國向國際推廣臺灣生物多樣性的重要博物館。
2. 應優先完善蒐藏制度，辦理蒐藏分級，以運用有限經費、庫房空間等資源，有效保存維護標本。
3. 公民科學實為博物館公眾平權及參與的重要表現，建議轉化為大眾可理解、好接近的展示及教育推廣，使大眾了解到生物多樣性議題的重要與急迫性。

(二) 國立臺灣美術館

營運單位：國立臺灣美術館

1. 面對博物館新定義及各地新設美術館風潮等挑戰，應重新思考自我定位，討論博物館使命、願景及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之必要調整。並應以國家級美術館高度，思考與各地美術類博物館整體合作方案，扮演美術類博物館的領頭羊。
2. 建議運用臺灣藝術史重要典藏及所積累之研究脈絡，運用多元展示及教育手法等，提升大眾對於典藏的認識。
3. 建議文化部以多年期為方向支持國美館辦理國際性或指標性展覽，拓展國際合作網絡。

(三) 國立國父紀念館

營運單位：國立國父紀念館

1. 宜因應當代博物館趨勢，解除過去的偉人尊崇、轉化博愛與天下為公的精神，找出博物館的特色，從在地居民共同的成長記憶出發，思考「希望成為什麼樣的博物館？」，並研訂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
2. 閉館整修期間，應鼓勵館員持續拓展博物館社群互動網絡；且應思考如何將典藏與研究成果轉化為展演及教育推廣，使得博物館專業彼此緊密連結。
3. 宜審慎且提前規劃重新開館各階段工作，並保持與關係人溝通管道，展現場館專業品牌。

(四) 國立臺灣文學館

營運單位：國立臺灣文學館

1. 應回應博物館新定義，自我檢視博物館定位，討論博物館如何引導大眾探索文學，並彰顯臺灣特色，進而擬定獨立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呈現臺文館本館及臺北分館（含臺灣文學基地）各自定位與彼此關係。
2. 致力於推動各類型臺灣文學研究，建議同時以一般觀眾角度思考，如何運用多元教育推廣手法吸引大眾接觸。
3. 建議文化部支持未來臺北分館所需營運及文學推廣等相關經費，支持臺灣文學能量持續拓展。

(五)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營運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 做為科學教育的博物館，宜運用科學知識結合平權與社會議題，以

科學方法釐清迷思或偏見，落實科學生活化。

2. 考量人力資源有限，宜以均衡角度訂定績效指標。如欲發展蒐藏，則建議先推動典藏分級；另宜透過由博物館專業者組成之展示諮詢相關委員會協助審查展覽相關規劃。
3. 建議教育部支持科教館賡續完成全數常設展更新、推動科學教育到偏鄉等所需資源。

(六) 國立故宮博物院

營運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

1. 故宮足為國內博物館學習對象，期待未來持續與同儕分享經驗，並發揮領頭羊角色，投入並協助各館增進專業。
2. 基於專業深厚基礎，應鼓勵館員參加國內外博物館或學科領域專業組織、研討會或期刊投稿、爭取國家專題研究計畫，並藉由國際參與，開展館際合作的交流網絡。
3. 建議與各館分享與國際博物館交流所獲之典藏修護與管理等技術；並透過與其他博物館合作策展之過程，更深入且具體地幫助其習得策展職能。

(七) 苗栗縣三義木雕博物館

營運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文化資源科）

1. 將逢開館 30 週年，應重新梳理博物館使命／願景，再行訂定中長期館務發展計畫，以博物館為核心支持木雕技藝傳承。
2. 宜運用館務發展或諮詢會，梳理館務未來發展主軸，優先完成蒐藏政策、及早著手規劃常設展更新之前置研究，以利爭取相關經費。
3. 苗栗縣政府自前次評鑑後支持木雕博物館增聘研究人員 1 名，堪

為地方政府支持博物館的重要行動，值得鼓勵。建議持續支持人力、穩定提供所需資源，使該館能完整且穩健營運。

(八)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營運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 面對當代博物館趨勢，應回應博物館新定義，調整使命／願景，重塑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對外溝通。
2. 以南島文化為重要發展方向，則應建構考古學及民族學長期且具有策略之研究規劃，提升臺灣於南島文化的話語權；並可參考公民科學概念發展「大眾考古學」，結合探究、實作及認證等觀念，讓大眾了解考古及史前史。
3. 考量史前館地理位置偏遠，建議文化部挹注充足人力與經費，使其真正成為世界南島文化的樞紐。

(九)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營運單位：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1. 積極推廣天文科普教育，已成為臺灣南部重要的天文科普教育基地，值得肯定。宜以博物館整體使命／願景思考天文館及兒童科學館各自定位及館務發展主軸，據以檢視微調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爭取更多資源挹注。
2. 宜從公眾參與角度，鼓勵相關社群加入博物館推動科學知識公共化之過程；另建議奠基於長期投入開發天文科普教案及教具之經驗，持續推動博物館品牌。
3. 建議臺南市政府給予更多人力及經費，連結臺南市觀光資源，支持該館發展獨到特色。

(十)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營運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 宜持續整合各分館專業知能，記錄臺灣工藝內容、技藝及技術發展與轉變歷程，進而支持臺灣工藝產業，發揮博物館價值及社會文化影響力。
2. 建議持續強化工藝技術、材料與技法之分析與歷史資料整理，使工藝中心成為臺灣工藝產業有利後援、不斷精進的支持系統；並與國際工藝或設計類博物館發展合作關係，拓展臺灣工藝能見度。
3. 建議從工藝中心整體擘劃角度檢視工藝輔導策略，善用過往輔導經驗，以兼顧公平性及永續性。

(十一) 國立臺灣大學博物館群

營運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1. 博物館群之使命／願景應闡述大學博物館如何貢獻於大學研究、教學及社會實踐，並彰顯博物館意識。
2. 可與成員館討論開設通識課程，讓學生了解博物館轉化研究知識的方法、鼓勵其參與大學博物館典藏及展示等工作，提升學院系所、教師及學生間對於大學博物館之認同。
3. 建議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大學支持總博物館正式成立，賦予其校內一級單位的定位及實質影響力，統合各成員館並協助處理共通性館務，發展大學博物館支援學校研究、教學及跨學科交流之角色。

三、通過認證館所名單：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 2 館（依認證日期排序）。

四、經評鑑會決議，其獲得認證之理由如下：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已達成認證各面向內涵，且於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公共服務等面向，可見呼應當代博物館趨勢之實踐。例如落實典藏數位開放、主動開發數位策展、推動多元教育方案、辦理國際合作交流等，展現博物館之專業。
2. 故宮典藏總數為 698,857 件／冊（截至 112 年 12 月），前次於 97 年至 101 年整體盤點。後續應依博物館法、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等規定，制定年度典藏品盤點計畫，據以辦理。

（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 已達成認證各面向內涵，且整合跨領域學科，運用博物館技術，讓地域位置不同的三分館均能呈現獨到特色，展現文化保存、再現及實踐的豐碩成果。如典藏庫房智慧管理成效佳且能與社群共同詮釋、策展觀點多元且能與公眾共作、連結原住民社群、典藏與研究成果轉譯為大眾可親近的教育或推廣形式等，均為當代博物館的專業實踐。
2. 查史前館典藏總數為 48,644 件（截至 112 年 12 月），後續應依博物館法、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等規定，制定年度典藏品盤點計畫，陳報文化部備查，據以辦理